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四年

配發股份的日期..... 四月二十七日或之前

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公佈

配售踴躍程度及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獲行使 四月二十七日或之前

寄發股票日期(附註2) 四月二十七日或之前

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 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2. 股份的承配人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收取配售股份的股票。預期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或之前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以撥入由包銷商或承配人指定的個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將不會發出所有權的臨時文件。
3. 有關配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